

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490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考字第 10000526682 號函修正

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

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（指農曆除夕至農曆一月三日及補假）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（含例假日）前、後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，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。

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一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

二、其餘民俗節日（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均予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。

三、紀念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、國慶日）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。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。

四、本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，又為民服務機關（構）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（構），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；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